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并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财务核销：

项目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7,509,999.49 元	7,509,999.49 元	否
其他应收款	307,081.08 元	307,081.08 元	否
合计	7,817,080.57 元	7,817,080.57 元	否

核销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客户经营困难，到期应收长期拖欠，由我方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因债务方无偿还能力，取得法院终止执行裁定；二是因客户经营不善，进行破产重整，由我方申报债权，根据重整方案部分清偿后剩余债权无法收回；三是客户已进行工商注销或被吊销，导致应收尾款无法收回；四是账龄达 5 年以上的应收尾款，清收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

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如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7,817,080.57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上述款项均为购销商品等确认的债权。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嫌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所涉及的其他债务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说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